

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 奖励条例（2022 试行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奖励在岩土力学与工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单位，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设立“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并已在江苏省科技厅备案，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设立下列科学技术奖：

（一）科技进步奖；

（二）技术创新奖。

第三条 为维护奖励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申请、推荐、评选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评选委员会，按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

第五条 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奖励对象

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在岩土力学与工程科技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推动岩土力学与工程科技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保障环境安全的个人或组织。

第七条 申报及推荐

凡热爱祖国，具有创新求实的科学精神和协作献身的道德风尚，并在“岩土力学与工程”科技工作中至少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通过申请和推荐参与“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

1. 在“岩土力学与工程”某个领域有理论建树，原创性突出，对学科发展有重大贡献者；

2. 对可持续发展、科技发展或岩石工程重大决策中做出过杰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3. 在岩土力学与工程的研究手段中取得重大的创新成果与成功推广应用者；
4. 在重大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检测与监测等技术上有重大突破或解决行业发展中关键技术问题，对推动岩土力学与工程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
5. 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进行的研究、开发、试验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并获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
6. 申请项目原则上必须是申请年前 1 年以上取得的成果。

第三章 奖励等级、标准和限额

第八条 科学技术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

一等奖：在理论上有重大突破，自主原始性创新、或引进消化二次创新和系统集成创新突出，在理论上居于国际领先地位（应有科技查新单位出具的查新报告），成果转化有助于提高产业核心竞争能力，有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前景者。

一等奖每次评选总数不超过 5 项，可以空缺。

二等奖：在理论上取得突破性、综合性进展，并在国内有重要影响与学术地位（应有查新单位出具的查新报告），推动了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或高难度技术的解决，对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建设有重大作用，经实践证明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整体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二等奖每次评选总数不超过申请项目总数的 10%。

三等奖：理论上取得重要进展，并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对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有着重要学术价值；或技术难度大，对促进技术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作用，经实践证明有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整体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三等奖每次评选不超过申请项目总数的 20%。

第九条 本章程对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

1. 一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20 人，单位不超过 10 个；
2. 二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8 个；
3. 三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单位不超过 6 个；

第十条 获奖单位和获奖者由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颁发证书和奖牌。

第十一条 一等奖和二等奖可提名申报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项目。

第四章 申报和推荐

第十二条 申报推荐渠道

(一)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单位是从事岩土力学与工程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勘察、设计、施工、检测与监测等机构，主要完成人应是学会会员。

1. 凡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单位组织申报；

2.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项目，由主持单位与其他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申报；

(二)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 1 名以上院士推荐；

(三)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可以直接推荐项目参评；

(四)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三名以上常务理事推荐，与推荐项目任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应超过 1 人；

(五)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的支撑单位可以直接推荐。

第十三条 申报推荐材料

申报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需填写《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并提供真实、可靠的佐证材料。

第十四条 申报时间

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申报期为 3 月至 8 月。申报材料按评奖通知要求前报送学会奖励办公室，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所有申报项目在学会网站上公示，听取同行意见。

第五章 管理机构和评选办法

第十六条 评选组织

由学会聘请的有关专家、学者组成的评选委员会负责全部评选工作。

评选委员会主要职责：

1. 审批获奖项目、研究解决评选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2. 评定一等、二等、三等的项目；
3. 提名申请国家学会科学技术奖励项目。

第十七条 评选委员会组成

评选委员会由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的专家库中遴选评选专家 11-15 人组成。评选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评选委员会成员每届更换人数不少于二分之一。评选专家基本条件是：具有高级技术职称；长期从事岩土力学与工程的教学、科研、勘察、设计、施工、检测与监测或管理工作；熟悉本学科、本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能秉公办事。

第十八条 评选方法

1. 评审采取网评与会评相结合的方法，根据网评结果确定会评的申报项目。

2. 评选委员会评选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选会议实际到会的委员数不得少于应到会委员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

3. 一等奖应当由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含三分之二）通过，二等奖、三等奖应当由到会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不含二分之一）通过；

4. 奖励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者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评选委员会要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行使评选权力，并对评选结果负责。

第十九条 获奖公示

获奖项目由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在网上和相关会议上公示。公示后，没有异议，才为有效获奖项目；未获奖项目不发通告，申报材料不予退回。缓评项目通知申报单位，补充修改后下次再行申报有效。

第二十条 管理机构

学会秘书处成立奖励办公室，处理评选日常工作。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获奖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实，撤消其奖励，退回奖励证书和奖牌，通报批评，并分别取消当事人、当事人所在单位以后 1-2 次的申报资格。

第二十二条 要避免与本奖相当奖项的重复报奖。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江苏省岩土力学与工程学会负责解释。